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Tech Holdings Limited

###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易達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除甘潔教授外）均有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81,306,739 (99.591253%)	744,128 (0.408747%)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82,050,862 (99.999997%)	5 (0.000003%)
3.	(a) 重選梁漢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217,453 (95.150348%)	8,828,601 (4.849652%)
	(b)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448,635 (78.248680%)	39,597,419 (21.751320%)
	(c) 重選高秉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577,873 (64.037572%)	65,468,181 (35.962428%)
	(d)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182,050,859 (99.999996%)	8 (0.000004%)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3,260,836 (95.171662%)	8,790,031 (4.828338%)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附註 1)</sup> 。	181,876,262 (99.904090%)	174,605 (0.095910%)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 10%（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sup>(附註 1)</sup> 。	178,094,478 (97.826767%)	3,956,389 (2.173233%)

附註：

1. 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2.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 252,882,466 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有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
3.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4. 任何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5. 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其打算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的意向。
6.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甘浩教授、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